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簡麗瑩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17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79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1470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00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43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77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電文
2021/12/17
11:22:44
交換章

